

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美術班 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實施辦法

104 年 10 月 28 日美術科教學研究會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為擴充美術教學領域、培養學生藝術情操、增進美術教學效果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主辦：教務處特教組 協辦：美術班家長聯誼會
- 三、時間：105 年 1 月 1 日 07:30 至 105 年 1 月 2 日 18:00
- 四、地點：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臺北故宮博物院、台北市立美術館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美術班高一、高二全體同學、美術班教師、導師。
- 六、活動行程：

	時 間	預 定 行 程	備 註
第 一 天	07:15~07:30	集合出發：前往國立台中美術館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10:00~11:40	參觀活動一：台中國立台灣美術館	負責老師：洪孟芬、呂建德
	11:40~12:30	午餐時間：國立台灣美術館戶外用餐	負責老師：洪孟芬、
	12:00~14:30	出發前往台北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14:30~16:30	參觀活動二：台北當代藝術館	負責老師：洪孟芬、呂建德
	16:30~17:40	出發前往劍潭青年活動中心(入住、放行李)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17:40~18:20	晚餐時間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18:20~18:45	出發前往臺北故宮博物院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18:45~21:00	參觀活動三：臺北故宮博物院	負責老師：洪孟芬、呂建德
	21:10~22:00	宵夜時間：士林夜市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23:00	晚点名：夜宿劍潭青年活動中心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第 二 天	07:30~08:00	早餐時間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	08:30~11:35	參觀活動四：台北市立美術館—台北雙年展	負責老師：洪孟芬、呂建德
	12:10~13:30	午餐時間：台北教師會館	負責老師：洪孟芬、朱家慧
	13:30~	集合出發：返回台南	負責老師：朱家慧、各班導師

- 七、費用：由參加師生平均分擔，每人約 2000 元(含門票、午早午各一餐、住宿費、保險等)，不足經費商請美術班家長聯誼會補助。
- 八、編隊：以 2 輛車為原則，1 輛車約 33 人，共 65 人。
- 九、報名：核定後至 12 月 4 日止，持家長同意書及費用 2000 元向特教組報名，12 月 7 日確定人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家 長 同 意 書

茲同意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

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 日參加美術班舉辦之教學參觀活動

此 致

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

家長(簽章)：_____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手機號碼	葷素別	緊急聯絡人	
					姓名	電話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		

是否有需特殊之注意事項：

